## 公安专业易混点

## 一、时间易混点

## (一)、警察发展

- 1、1898年湖南保卫局——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
- 2、1905年巡警部——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
- 3、1927年中央特科——最早的保卫组织
- 4、1931年国家政治保卫局——最早的公安保卫机关
- 5、1938年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——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
- 6 、1939 年社会部
- 7、1949年公安部——部长:罗瑞卿,副部长:杨奇清
- (二)继续盘问
- (1) 一般时限

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 12 小时。

- (2) 延长时限
- ①县、市、旗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的值班负责人审批,继续盘问时限可以延长至 24 小时。
- ②县、市、旗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的主管负责人审批,继续盘问时限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。
- (3) 特殊时限
- 4 小时以内盘问完毕,且不得送入候问室:
- ①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;
- ②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;
- ③已满70周岁的老年人。
- (三)讯问

讯问**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**犯罪嫌疑人时,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、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、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侦查人员进行。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。

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,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

讯问聋、哑的犯罪嫌疑人时,应当有通晓聋、哑手势的人参加

(四) 拘传

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;案情特别重大、复杂,需要采取拘留、逮捕措施的,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

(五)取保候审

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

(六)拘留

-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,认为需要逮捕的,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,提请人民检察院 审查批准。在特殊情况下,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。
- 对于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,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至三 十日。

## 三个 24 小时

- 1.拘留后, **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**,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
- 2.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, 应当在**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,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**。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,应 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。
- 3.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,应当在**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**。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,必须立即释放,发给释放证明。

(七)监视居住

期限: 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

(八)逮捕

- 公安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,执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,并且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后, 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
-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,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,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逮捕后 24 小时内 讯问,不应逮捕的立即释放并发放证明书

(九) 询问

- 1. 地点: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,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、 县内指定地点进行。在公安机关询问违法嫌疑人,应当在办案场所进行
- 2. 时间:一般 8 小时;最长 24 小时;不得连续传唤
- 3. 要求: 询问违法嫌疑人、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,应当个别进行;询问时,可以全程录音、录像,并曝出录音、录像资料的完整性;告知权利义务,听取陈述和申辩
- 4. 对特殊对象的询问:
- ①询问未成年人(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:不满十六周岁的人),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到场:
- ②询问聋哑的违法治安管理的行为人、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,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,并在笔录上注明;
- ③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、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, 应当配备翻译人员,并在笔录上注明。